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林胜辉，男，196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胜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11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30年3月2日止，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胜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073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涉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胜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林胜辉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